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委托公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的函

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内财库[201*]***号）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的“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我单位 2018 年度决算信息，我单位是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是政府组成部门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民族、宗教、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民族、宗教、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3、组织开展民族宗教工作重大事宜的调查研究。
- 4、提出民族、宗教、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乌海市民委设五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民族事务科、宗教事务科、语政科、翻译科。行政编制 9 个，事业编制 4 个。实有人数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4 人，退休 11 人。我委共有一辆公务用车。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收入与预算对比

2018 年实际收入共 473.48 万元与预算相比，预算收入完成率为 164.4%。百分比高的原因是包括自治区专项资金。

2. 支出与预算对比

2018 年实际支出共 485.7 万元与预算相比，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68.62%。百分比高的原因是包括自治区专项资金。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11.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73.4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37.72 万元；支出总计 511.20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5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减少 2.77 万元，下降-0.50%；支出总计减少-2.77 万元，下降-0.50%。主要原因：2017 年有少数民族运动会。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473.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3.48 万元，占 100.00%。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85.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70 万元，占 100.00%。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11.2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7.72 万元；支出总计 511.2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5.5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2.77 万元，下降-0.50%；支出减少-2.77 万元，下降-0.50%。主要原因：2017 年有少数民族运动会。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85.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70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5.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0.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增加68.0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公用经费134.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较上年减少58.6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规定后各项支出减少；取消了市本级专项资金。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33.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4万元，完成预算的36.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预算的25.5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

情况的原因：按着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下降。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4万元，占75.10%；公务接待费支出0.51万元，占24.9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用于燃油费、保险、修理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4万元，用于燃油费、保险、修理费等，车均运维费0.77万元，较上年增加0.48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公车改革，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51万元，接待10批次，共接待50人次。主要用于接待自治区民委检查工作组、来我市考察的其他盟市人员。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9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8.64 万元，降低 30.3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

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新元 联系电话：0473-3998136